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07）

府法訴字第 0990186416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路○○號

送達代收人：○○○

地址：○○市○○路○段○○○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鎮公所 99 年 7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33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7 日申請原處分機關核發「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一人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98 年 9 月 9 日鹿鎮民字第 0980106211 號函、98 年 11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0980107680 號函、99 年 1 月 6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0080 號函及 99 年 2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0705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嗣○○○先生另於 99 年 2 月 6 日提出申請核發「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二人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所送資料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且標的與訴願人所送申請案相符，原處分機關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0990002337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先生等二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復因上開通知協調期間屆滿，雙方仍未能陳報協調成立資料，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5 月 2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3404 號函請訴願人及○○○先生等二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在案，再因訴願人及○○○先生等二人未於一個月期限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338 號函駁回訴願人及○○○先生

二人之申請案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等規定，有關祭祀公業之申報事項，申報人應具備第 8 條所定之書面文件，若有欠缺或不符，該申報人應予補正，該申報人若不補正，則公所應予駁回；若同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時，則該二個申報人，均分別具備第 8 條所定之書面文件後，始有依第 10 條第 2 項進行協調、訴訟或駁回處分之可言，若其中有一申報人未具備第 8 條之書面文件，或有文件不符、欠缺而拒不補正者，公所應駁回申報人之申報，僅就備齊書面資料之申報人部分進行審查、公告程序，始為合法，並無因有二個以上之申報即逕行適用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由該二個以上之申報人協調之餘地。此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之當然解釋云云。
- (二)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以進行公告徵求異議。其間並未接獲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即申報人有何文件不齊、書類不備等理由，要求訴願人補正書面資料，詎原處分機關竟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人，協調未成，亦未進行訴訟為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人之本件申請。
- (三) 本件另一申報人○○○，固為「祭祀公業○○○公」之派下員，惟其於提出申報核發「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時，並未檢附上開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所檢附之資料並未齊備，原處分機關此時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先命○○○補正所欠缺之書面文件，待其文件具備齊全後，始有命訴願人與○○○，協調以一人申報；若○○○無法備齊相關之書面資料，則其申報程序在形式上即不完備，原處分機關即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申報，始為適法，但原處分機關不但未依法命○○○補正資料，反而竟違法命具備申報程式要件之申報人（即訴願人）與不具備申報程式要件之申報人（即○○○）

進行協調，並進而駁回訴願人之本件申請，原處分機關之駁回處分，顯然違背法令且不當，更損害訴願人無法確定派下員進行相關程序之權利，應依法予撤銷。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7 日申請核發「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因訴願人所送沿革與派下全員系統表所載設立人不相符、漏列派下員、派下全員系統表內容與所附 35 年 7 月 20 日收件之第 10034 號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上所附之管理人選定書記載不符，本所爰以 98 年 9 月 9 日鹿鎮民字第 0980106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在案。嗣經訴願人補正後，因訴願人所送申報書說明項引述法令有誤、沿革內容與事實矛盾、派下員戶籍資料欠缺、漏列派下員、誤送未經公所備查之規約、不動產清冊內容有誤尚待補正，本所爰以 98 年 11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098010768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在案。再經訴願人補正後，因訴願人所送申報書說明項引述法令有誤、沿革內容有誤、漏誤列派下員尚待補正，本所爰以 99 年 1 月 6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008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在案。又經訴願人依本所上開函補正後，因原管理人未列入派下疑義未釐清、沿革內容不完備、派下全員系統表登載內容有誤、派下員名冊登載內容有誤、漏列派下員、不動產清冊登載內容有誤、派下員戶籍資料欠缺、土地登記資料欠缺尚待補正，本所爰以 99 年 2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0705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在案。是訴願人所述申請期間並未接獲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即申報人有何文件不齊、書類不備等理由，要求訴願人補正書面資料…等理由，均非屬實。
- (二) 復查○○○先生於 99 年 2 月 6 日報本所之申請書，所附申請文件包含 (1. 推舉書、2. 沿革、3. 不動產清冊、4. 派下全員系統表 5.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6. 派下現員名冊、7. 土地地籍謄本、8. 公告用派下全員系統表、9. 公告用派下現員名冊、10. 切結書，經審符合祭祀公業第 8 條所定要件，且申報權利主體與訴願人申請案件相符，各以不同之沿革、系統

表申報，爰本案申報人係有二人，核與祭祀公業第 10 條第 2 項要件相符，訴願人主張○○○所報送申請案不具備申報程式要件之理由尚不足採。

- (三) 承上述，本案申報人有二人，本所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以 99 年 2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0990002337 號函通知○○○先生、○○○先生等二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復因上開通知協調期間屆滿，雙方仍未能陳報協調成立資料，本所爰以 99 年 5 月 2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3404 號函請○○○先生、○○○先生等二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在案，再因○○○先生、○○○先生等二人未於一個月期限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爰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338 號函駁回，駁回○○○先生、○○○先生二人申請案件，本所上開處理程序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理 由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 二、查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申請發給「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於原處分機關辦理過程中，尚未依法據以辦理公告前，另一申報人○○○於 99 年 2 月 6 日亦提出「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所示，申請文件並包括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土地地籍謄本、公告用派下現員名冊、切結書等等影本附卷可稽，參酌最高法院 93 年判字第 1535 號判決理由「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

逾期協調不成者，均駁回之』，係指公告申報案之前有二以上申報案之情形而言…」之同一法理，上開二人之申報，於原處分機關尚未依法據以辦理公告前，已有「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之情形，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即有依法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若屆期協調不成者，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之必要，訴願人所稱「…並無因有二個以上之申報即逕行適用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由該二個以上之申報人協調之餘地…」云云，當有誤解。

三、再者，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所由規定，當係盼以透過「協調以一人申報」乃至於「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之方式，用以解決「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之情形，本案承如上述，既於原處分機關尚未依法據以辦理公告前，已有「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之情形發生，即已該當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之構成要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即有依法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若屆期協調不成者，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之必要。經查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0990002337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先生二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復因上開通知協調期間屆滿，雙方仍未能陳報協調成立資料，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5 月 2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3404 號函請訴願人及○○○先生二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在案，因訴願人、○○○先生二人未於一個月期限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338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件，當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0 日

鹿鎮民字第 0990002337 號函、99 年 5 月 2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3404 號函、99 年 7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338 號函、通信種類登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系爭駁回處分，顯然違背法令且不當，更損害訴願人無法確定派下員進行相關程序之權利，應依法予撤銷…」云云，容有誤解，洵無可採。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